# 最新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管辖法院(优质13篇)

来源：网络 作者：独影花开 更新时间：2024-04-19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管辖法院篇一1.1\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是...*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管辖法院篇一**

1.1\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是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并在法律上获准从事经济活动的，其总公司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省\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是遵照\_\_\_\_\_\_\_\_\_国法律成立的，其总公司设在\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1.2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双方）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及其有关法律的规定，共同成立一个合资公司。双方同意抱着诚挚的态度遵守本合同。

第二条合资企业名称和地址

2.1合资公司的中文全名称：\_\_\_\_\_\_\_\_\_。

2.2合资公司的英文全名称：\_\_\_\_\_\_\_\_\_。

2.3总公司和注册的地点设在\_\_\_\_\_\_\_\_\_。

第三条公司的宗旨和经营范围

3.1公司以公正及合法的平等互利的商业原则为基础进行经营，并以销售其产品和提供服务而获得公司满意的利润为指标。

3.2公司应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取得经济效益，并根据国际商业贸易实务惯例，使公司的效率、产量、价格、及交货时间方面应具有竞争能力。

3.3公司生产的\_\_\_\_\_\_\_\_\_产品并提供服务，面向中国国内市场和指定范围的国际市场及有关的公司和企业销售并履行公司确定的有关业务。

3.4设立服务公司，经营公司所需的多项生活服务业务。

第四条注册资本与资金

4.1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双方对公司的责任以双方确认的投资额为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_\_\_\_\_\_\_\_\_（大写：\_\_\_\_\_\_\_\_\_美元），甲方和乙方各出资50％计\_\_\_\_\_\_\_\_\_（大写：\_\_\_\_\_\_\_\_\_美元），双方将按上述投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亏损和风险。

4.2上述的资金应以双方同意的现金，实物和技术投入。全部投资在公司成立（获得营业执照签发日）\_\_\_\_\_\_\_\_年内完成。

第一次投资（甲乙方各投资\_\_\_\_\_\_\_\_\_美元）在合资公司成立后1个月内完成，其余部份投资的时间，根据实际的需要，由董事会决定。

4.3公司不发行股票。双方在各自交纳其投资额后，应由一个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出具验证书，由公司据此发出由正、副董事长签署的投资证明书，证明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公司的名称；公司成立的年、月、日；合资双方的名称和投资数额，投入资本的年、月、日，发给投资证书的年、月、日。投资证明书是非流通性的证据。双方确认的注册资本总额在合同期内不得减少。

4.4资金。除注册资本外，若公司需补充资金，经董事会决定，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资经营企业贷款办法，通过中国以合适的方式在中国筹集，或直接向其他外国银行申请贷款。

4.5双方对公司注册资本的投资细节由公司的董事会确定。

第五条董事会及组织机构

5.1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问题。董事会由六

（6）名成员组成，甲、乙方各占三

（4）年，经各方继续委任可以连任。

5.2董事会决策一切问题需经六分之四（4

6）的董事（4名董事）表决通过。董事未能出席董事会可出具其签署正式的委任书与出席的董事一起投票。当处理有关双方权益的事项时，董事会应根据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决定。

5.3董事会每年召开两次会议（定于\_\_\_\_月和\_\_\_\_月），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须在开会前二十（20）天发出通知书。必要时，经一方全体董事要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协商后，可召开特别会议。会议记录采用中文和英文书写，记录归档保存。董事长不在时，由副董事长代行其职责。会议一般应在中国境内召开。在尚未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下，经全体董事签字的决议书与董事会会议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5.4需经董事会一致通过的事项包括：

（1）公司章程的修改；

（2）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与转让；

（3）公司期限的延长、终止、解散和其清算及结业工作；

（4）公司的发展规则和贷款计划；

（5）公司的工作计划，生产经营方案；

（6）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与年度会计报表；

（7）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公司发展基金的提取方案和年利润分配方案；

（8）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任免及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提名的各部门的负责人的任免；

（9）公司经营管理的规章制度；

（10）公司的组织机构、人员编制、职工工资、奖励、福利等实施办法；（1

1）公司的人员培训计划；（1

2）其他有关双方权益的重大问题。

5.5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应根据本合同和董事会的决议，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如总经理不在时，则由副总经理代行其职责。各部门的设立、组织、职责和人事安排，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根据董事会所决定的原则来制定，并由董事会批准。

5.6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他经济组织的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不得参加其他的经济组织与本公司的商业竞争。若正、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贪污，或严重地失职，董事会有权随时予以辞退。

第六条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6.1甲方和乙方，应尽力以最有效和最经济的办法实现公司的经营宗旨和目标并在现行法律和允许的营业范围内双方选派有资格、有经验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公司勤勉地进行营业。

6.2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协助公司办理下列事宜：

（1）协助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办理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2）根据中国有关法律，协助公司申请获得可能范围内的税收减免待遇；

（5）协助公司安排工作人员的办公、住宿、膳食、交通、医疗等事项；

（6）协助公司聘请中国籍职员、工程师、技术人员、工人和翻译人员；

（7）协助公司向中国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同意的银行申请开立外币和人民币帐户；

（8）协助公司联系在中国境内的物资运输、进出口报关等手续；

（9）甲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公司的请求对其他需办的事情应予以协助。

6.3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协助公司办理下列事宜：

（2）为公司制定并提供有关制造工艺、设备保养、安全、物资储存等工作细则及规定；

（4）协助公司收集与公司业务有关的、适用的技术、工艺、经济信息及法律资料。

第七条筹建工作

（4）名组员组成，由各方提两名组员，包括一名组长及一名副组长。董事会应指派由双方提名的组员，并从提名组员中选出组长和副组长，但董事会有权随时解任任何组员。任一方提名的组员被解任时，该方应提名一位接任人选，该名参与筹建组的接任人选需经董事会批准。

7.2新厂房的建筑，筹建小组按第

6.

2.款规定负责联系建筑设计的批准，监督设备及材料采购，制订建筑工程时间表，提供技术管理，确保建筑工程进度，妥善保管其报告、图纸、档案及其他资料。筹建小组在日常工作方面积极合作，并在新厂房建筑期间至少每星期开会一次，商讨建筑工程进度和质量，此会议应做记录并由组长和副组长签署。

7.3至少有三

（3）名筹建小组组员（包括组长）予以建议时，总经理方可代表公司与承建企业签订建筑合同和其他有关合同。每份建筑合同规定的工程应在中国有关单位允许承建该工程范围之内。一切工作应按照合同内载明的时间表执行。全部建筑及有关成本费不得超出该合同内载明的数额。

第八条利润分配及税务

8.

1.的目的，纯利润表示从毛利中扣除下列各项费用后余下的数额：

（2）按照中国有关的法律条例规定及由董事会设立的储备基金的数额；

（3）按照董事会设立为发展和扩充公司的再投资所需基金数额；

（4）按照中国有关法律和条款规定或由董事会设立的职工奖励和福利基金的专项资金数额。

8.2按照\_\_\_\_\_\_\_\_\_，公司应缴的最高所得税率为百分之十五（15％）。对于技术比较先进，规模较大的企业，给予减税20％至50％或免税\_\_\_\_\_\_\_\_年至\_\_\_\_\_\_\_\_年的优惠。公司在甲方的协助下按照中国法律及条例申请获得减免税待遇。

8.3公司的中国、华侨、港澳及外籍人员应按照中国税法及条例交纳个人所得税。

第九条公司的权利和劳动工资

9.1按照\_\_\_\_\_\_\_\_\_公司有权利：

（1）可以独立经营自己的企业，可以雇用外籍人员担任技术和管理工作；

9.2视公司经营的需要，自行确定采用计件或计时、计日、计月工资制；

9.4公司因故中途停业，经向有关部门申报理由，办理清债手续，其资产可转让，资金可汇出。

第十条会计与审计

10.1公司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中外合资企业财会统一条例建立会计制度。

10.2公司应在财务年度内，每季终结十

（10）天内编制季度财务报表，并将该财务报表的副本分送甲、乙方及各董事。财务报表应包括该会计期间终结时有关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并以中英文编制。由公司主管财务的职员签署是真实正确无误的。

10.3公司应在财务年度终结后三十（30）天内编制年度财务报表，并将财务报表的副本分送甲、乙方及各董事。年度财务报表包含截止该财务年度终结时有关资产负债表及损益报表。财务报表应以中英文编制并由董事会委托的经中国政府注册的一家会计事务所予以审计并证明是真实、正确无误的。

10.4甲方和乙方有权随时在公司每个财务年度终结后一

（1）个月内自费派审计师审查公司的经营帐目及记录。

第十一条协议的生效和合资期限1

1.2本合同有效期限是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公司的合资期限为十

1.3当期限届满前六

（5）年的延长。1

1.4若因任何原因或任何一方造成终止合同，均需报原合同批准之机构批准。

第十二条转让1

2.1公司的任何一方未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及中国主管审批部门的批准，不得向

第三者转让、抵押、出售或其他方式处置其全部或部分股份。若一方要转让股份，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的一方希望转让其在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股份时，公司他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三者转让；

（3）公司一方向

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份投资时，

（4）公司营业，不得使公司的工作受到妨碍或组织机构受到影响；在批准转让后，公司应在三十（30）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终止和清算1

3.1当出现下列情况时，任一方可发出终止合同通知书，该通知书至少应在合同终止前的六十（60）天内发出：

（1）在一方自愿或非自愿宣布破产、清盘或解散；

3.6违约一方，必须对申请结束营业的一方因其违约事项所蒙受的财务损失担负责任。

第十四条土地使用1

4.2按照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暂行规定，公司作为技术密集的先进的项目可申请免缴土地使用费。公司亦应申请获得有关土地使用费方面的优惠待遇。

第十五条保险1

5.在合同期内，公司总经理与

第一副总经理拟根据不同阶段不同业务共同提出公司投保的项目。在价格、服务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向中国投保。

第十六条适用的法律1

6.2公司的财产、权利和乙方的投资、利润分成，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应得的数额及乙方的一切合法权益，应受经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_\_\_\_省经济特区的法律、法令、规章及条例的保护。

第十七条争执的解决和仲裁1

7.1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首先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1

第三方进行调解。1

7.4仲裁的裁定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负担或由仲裁机构裁定。

第十八条不可抗力1

4）天内用航空挂号信经政府有关当局或部门确认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书寄给另一方。若因遭受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超过九十（90）天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为仍继续执行协议或提前终止协议。

第十九条合同文字和语言1

9.3本合同内书写的标题，仅为醒目所列，不影响条款的意义和解释。1

9.4本合同及附件用中文、英文书写，而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1

9.6双方同意以汉语和英语为工作语言。

第二十条文本本合同的中文本、英文原本一式肆份，每种文本双方各执两份。

第二十一条其他2

1.1本合同生效日起，双方以前签订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即告作废。2

1.3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之代表于首页写明的日期签订，特此证明。

第二十二条通知2

2.2本公司生效期间，双方有权随时更改各自地址，但更改时应提前一

返

**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管辖法院篇二**

在人们愈发重视契约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中外合资经营合同，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第一章 总则

杭州\_\_工程有限公司和株式会社系统创造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其他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章 合资各方

第一条 本合同的各方为：

杭州\_\_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在中国登记注册，其法定住所在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_\_内 。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 职务 董事长 国籍 中国。

株式会社系统创造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日本登记注册，其法定住所在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 职务代表取缔役社长，国籍：日本。

第三章 成立合资经营公司

第二条 甲、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其他有关法则，同意在中国境内建立合资经营杭州\_\_有限公司。

第三条 合资公司的名称为杭州\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外文名称为\_\_。

合资公司的法定住所在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_\_内。 邮政编码：xxxxxxx。

第四条 合资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第五条 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对合资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承担风险及亏损。

第四章 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和规模

第六条 合资公司的宗旨：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升企业的整体竞争力，提高经济效益，使投资双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

第七条 合资公司生产经营范围是：软件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

第八条 合资公司的生产规模：

(注：按项目可行性批复写。生产性项目规模，以主产产品的数量表示;非生产性项目规模，按项目具体情况定性定量。)

第五章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和合资各方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第九条 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_\_万元。

第十条 甲、乙方的出资额共为人民币\_\_万元，并以此为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

其中：甲方\_\_万元，占\_\_%;乙方\_\_万元，占\_\_%。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将以下列作为出资：

甲方：现 金\_\_万元

机械设备 \_\_元

厂 房\_\_元

土地使用权\_\_元

其 他\_\_元，共\_\_万元。

乙方：现 金\_\_万元

机械设备\_\_元

工业产权\_\_元

其 他\_\_元，共\_\_万元。

第十二条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由甲、乙方按其出资比例一次缴付，缴付的时间为 年 月 日之前。

第十三条 甲、乙方任何一方如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另一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另一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六章 合营各方的责任

第十四条 甲、乙方应各自完成以下各项事宜：

一、甲方责任：

1、办理为设立合资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2、按第五章规定如期如数出资;

4、协助合资公司联系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

5、协助合资公司招聘当地的中国籍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所需的其他人员;

6、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手续等;

7、负责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二、乙方责任：

1、按第五章规定如期如数出资。

2、办理合资公司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设备、材料有关事宜;

3、培训合资公司的技术人员;

4、负责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七章 原材料的购买和产品的销售方式

第十五条 对于合资公司所需的原材料等物资，合资公司有权自行决定在中国购买或者向国外购买。

第十六条 合资公司有权自行在国内或者向国外销售，也可以委托乙方的销售机构或者中国的外贸公司代销或经销。

第十七条 为了在中国境外销售产品和进行销售后的产品维修服务，经有关部门批准，合资公司可在中国境外设立销售维修服务的分支机构。

第十八条 合资公司的产品使用商标经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并办理商标注册手续。合资期满后，商标所有权无偿归甲方所有。

第八章 董事会

第十九条 合资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合资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第二十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 名，乙方委派 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首届董事和正副董事长任期四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下列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一、合资公司章程的修改;

二、合资公司的中止、解散和延长合资期限;

三、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

四、合资公司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对下列其他事宜，可采取参加董事会会议的多数董事通过决定：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四、制定合资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合资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决定设立分支机构;

七、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收支预算;

八、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宜。

第二十二条 董事长是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另时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表合资公司。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另时会议。会议记录应归档保存。

第九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四条 合资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由甲方推荐;副总经理二人，由 方推荐。总经理、副总经理均由董事会聘请，任期 年。

第二十五条 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资公司的各项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对外代表合资公司，对内任免下属人员，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营管理机构可设若干部门，部门经理分别负责合资公司各有关部门的工作，办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交办的事项，并对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负责。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的，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可随时解聘。

第十章 劳动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合资公司职工的\'雇用、辞退、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惩等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中国的其他有关规定，经董事会研究制定方案，由合资公司和合资公司的工会组织集体或与员工个别订立劳动合同加以具体规定。

劳动合同订立后，报合资公司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甲、乙方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差旅费标准等，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一章 税务、财务、审计、外汇

第二十九条 合资公司和合资公司员工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税金。

第三十条 合资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规定提取各项基金。每年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讨论决定。

第三十一条 合资公司的会计年度从每年的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切记账凭证、单据、报表、账簿，用中文书写。

第三十二条 合资公司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

如甲、乙方认为需要另行聘请会计师或审计师对年度财务进行审查，合资公司应予以同意，其所需一切费用由聘请方负担。

第三十三条 每一经营年度的头三个月，由总经理组织编制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查通过。

第三十四条 合资公司的一切外汇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章 合资期限

第三十五条 合资公司的期限为十年。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合资公司成立之日。

经一方提议，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应当在距合资期满 天前向外经贸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报送延长合资期限的申请书。

第十三章 合资期满财产处理

第三十六条 合资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资，合资公司应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 超出实缴资本的部份缴纳所得税后，再根据甲、乙各方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四章 保险

第三十七条 合资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在中国境内保险机构投保，投保险别、保险价值、保期等按照中国境内保险机构的规定由合资公司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五章 合同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第三十八条 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审批机构批准，才能生效。

第三十九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是由于合资公司连年亏损、无力继续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可以提前终止合资期限和解除合同。

第四十条 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章程，造成合资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视作违约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守约方除有权向违约一方索赔外，并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报原审批机构批准终止合资合同。如甲、乙双方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应赔偿合资公司的经济损失。

第十六章 违约责任

第四十一条 甲、乙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第五章的规定依期按数提交完出资额时，从逾期第一个月起，每逾期一个月，违约一方应缴付应交出资额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给守约方。如逾期三个月未提交，除累计缴付应交出资额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外，守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四十条规定，报经批准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四十二条 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十七章 不可抗力

第四十三条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八章 适用法律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十九章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五条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 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或者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_国\_地\_仲裁机构根据该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或者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仲裁。

仲裁在被述人所在国进行：

在中国，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

在(被诉人国名)，由(被诉人国家的仲裁组织名称)根据该组织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注：在订立合同时，上述三种方式仅能选一。)

第四十六条 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章 文字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用中文和日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上述两种文本如有不符，以中文为准。

第二十一章 合同生效及其它

第四十八条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如下附属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包括：

1、合资公司章程;

2、技术转让协议(或合同);

3、合资公司进口设备等实物清单(或协议);

4、合资外方实物进口清单(或协议);

5、销售协议;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及其附属协议，均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外经贸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同。

第五十条 甲、乙双方发送通知的方法，如用电报、电传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合同中所列甲、乙双方的法定住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

第五十一条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甲、乙双方授权的代表在 签字。

甲方： 公司(印章) 乙方： 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管辖法院篇三**

中国有限公司(下称甲方)和国有限公司(下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大连市共同投资兴办合资企业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章

第一条本合同的各方为：

甲方：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法人代表：

职务：

国籍：

乙方：有限公司

注册地：

法代表人：

职务：

国籍：

第三章成立合资经营公司

第二条合营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规，同意在中国境内建立合资经营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条公司名称：大连有限公司

1总则合同各方

外文名称：dalian co., ltd.

公司的法定地址：大连高新技术园区路号

第四条公司为中国法人，其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并受其保护。

第五条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权人承担责任。合营各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合营各方按其出资额在公司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四章

第六条公司的宗旨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产品质量，开发新产品，不断增强本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

第七条公司的生产经营范围是：

第八条年经营规模：年产值万元。

第五章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九条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万美元，注册资本为万美元，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差额部分由投资各方在境内外贷款解决。

第十条出资方式

甲方：以相当于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按出资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中价计算)，占注册资本的%。

乙方：以万美元现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首期出资不低于注册资本的20%，并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个月内缴清。余额由投资各方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2年内分期缴清。第十二条合营各方的出资额应由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出具验资报告，由公司发给合营各方出资证明书。

第十三条在公司经营期间内，合营各方都不得减少其注册资本。 2经营范围和规模

第十四条合营各方认为必要时，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并报送原审批机关批准，公司可增加注册资本。

第十五条合营任何一方如果向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须经合营他方同意，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合营任何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时，合营他方自接到转让通知之日起的30天内享有优先购买权，并享有不低于向第三方转让的优惠条件。凡违反上述规定的转让均属无效。

第六章合营各方的责任

第十六条甲方应负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宜：

1、办理为设立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2、按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提供出资;

3、协助公司联系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

4、协助公司招聘当地中国籍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所需的其他人员;

5、协助外籍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手续等; 6、负责办理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

第十七条乙方应负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宜

1、按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提供出资。

2、按本合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负责代理销售公司产品;

3、办理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

第七章

第十八条公司批准证书签发之日，为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第十九条董事会由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名，乙方委派名，董事长由方委派。

第二十条董事任期三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3董事会

2、根据本合同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终止或解散公司;

第二十二条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临时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为代表。

第二十三条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会议记录归档保存。

第二十四条不在公司经营管理机构任职的董事的薪金由委派方承担。与举行董事会有关的全部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五条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一人，由甲方推荐。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任期四年。

第二十六条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经营管理机构可设若干部门经理，分别负责企业各部门的工作，办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交办的事项，并对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负责。

第二十七条总经理和副总经理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的，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可随时撤换。

第九章产品销售

第二十八条公司的产品，%在中国境外市场上销售，%在中国市场上销售。

第二十九条合营初期乙方将参照国际市场价格，负责代理公司%产品的外销任务。

第十章税务、财务、审计

第三十条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法规缴纳各项税金。

第三十一条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每年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讨论决定。最低不得少于15%。

第三十二条公司的会计年度从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切记帐凭记、单据、报表、用中文书写。

第三十三条公司应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实施当年会计报告和账本的审查、稽核。该审计报告应提交总经理和董事会。

经事先通知总经理后，合营各方都可自费聘请中外注册的会计师、审计师对公司的账目、账单、记录进行审计。

第三十四条每一营业年度的头三个月，由总经理组织编制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查。

第十一章外汇平衡

第三十五条公司应按下列优先次序使用外汇：

1、进口必需的原材料和设备;

2、乙方的利润分成。

第三十六条合营各方应共同努力采取以下措施实现公司的外汇收支平衡。

1、努力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消耗，以开拓国际市场，增强出口创汇能力。

2、经中国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公司在向中国境内兴办的外商投资企业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时，以外汇计价和结算。

第十二章利润分配

第三十七条公司在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中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确定。

第三十八条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各项基金后的利润，按照甲、乙双方注册资本中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三十九条公司每年分配利润一次。每个会计年度后三个月内公布利润分配方案及各方应分的利润额。

第四十条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上一个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本会度年度利润分配。

第十三章劳动管理

第四十一条公司将按照中国对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的有关规定，由董事会研究制定职工的招聘、辞退、工资、社会保险、生活福利、职业安全卫生、劳动纪律及奖惩方案。

第四十二条公司将与代表职工权益的公司工会谈判，签订集体劳动合同，在适当情况下，公司也可与其职工个别订立雇佣合同。

第四十三条合营各方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生活福利、差旅费标准等事项，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四章合资期限

第四十四条公司的期限为年。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如果公司各方同意延长该期限，公司应在合营期满前至少六个月，向原审批机关报送由合营各方授权代表签署的延长合营期限的申请书。

第十五章终止和清算

第四十五条公司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终止：

1、合营期限届满且未办理延期;

2、由于本合同第十七章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其后果造成公司不能正常经营达12个月者。

4、公司连续五年亏损，无力清偿到期债务;

5、公司不能达到其主要经营目标又无发展前途;

在本条第2、4、5、款情况下，应经董事会一致决议，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提前终止合作并解除合同。

在本条第3款情况下，守约方除向违约方索赔外，有权报审批机关批准提前终止合作并解除合同。

第四十六条公司终止后，董事会应立即制定清算程序、原则和清算委员会人选，并报企业主管部门审核。

第四十七条清算委员会的任务是对公司的财产、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查编制一份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目录，按照公司账面价值即资产的账面价值减除负债的账面价值作为基本原则提出财产作价报告，制定清算方案并提请董事会通过后执行。

在清算期间，清算委员会代表公司起诉和应诉。

第四十八条清算后的财产根据合营双方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其债权、债务按双方出资比例承担。

第四十九条公司终止后，合营各方均有权继续使用公司开发的专利、专有技术和有关技术资料。

第十六章违约责任

第五十条如果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五章的规定依期按数缴付出资额，从逾期第一个月，违约方须按应缴出资额3%向守约方缴付违约金。逾期三个月仍未缴付，除累计缴付应交出资额的9%的违约金外，守约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四十五条的有关规定终止合同。如果合营双方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应赔偿公司的经济损失。

第五十一条由于合营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但如果合营他方未采取措施以致该损失扩大者，该方即无权就其所受到的扩大的实际损失向违约方要求赔偿。如果属合营双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应由违约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十七章不可抗力

第五十二条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合营一方立即电报通知合营他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合营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八章保险

第五十三条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在中国的保险公司投保，投保险别、保险价值、保期等按照中国的保险公司规定，由于公司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九章争议的解决

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都有约束力。

第五十五条在仲裁过程中，除各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章适用法律

第五十六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二十一章文字

第五十七条本合同用中文书写，并以此文字为准。

第二十二章合同生效及其它

第五十八条本合同及附属文件，均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府审批部门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九条合营各方发送通知的办法，如用电报、电传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合同中所列合营各方的法定地址即为合营各方的收件地址。

第六十条本合同于二oo年月日由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授权代表)在大连签字。

甲方：有限公司乙方：公司

法定代表人:xxx法定代表人:xxx

签字：

签字：二20xx年月日

**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管辖法院篇四**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 (以下简称甲方)与 国 (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共同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 公司(以下简称合营公司)，特制订本合同。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名称、法定地址和法定代表人情况：

甲方：中国 公司。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国籍： 。

乙方： 国 公司。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国籍： 。

第三条 合营公司的名称： 。

**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管辖法院篇五**

经营含有筹划、谋划、计划、规划、组织、治理、管理等含义。合同指所有法律部门中确定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下面是中外合资经营

合同范本

，欢迎大家阅读。

第一章总则

杭州××工程有限公司和株式会社系统创造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其他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章合资各方

第一条本合同的各方为：

杭州××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在中国登记注册，其法定住所在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内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 职务 董事长 国籍 中国。

株式会社系统创造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日本登记注册，其法定住所在。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代表取缔役社长，国籍：日本。

第三章 成立合资经营公司

第二条甲、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其他有关法则，同意在中国境内建立合资经营杭州××有限公司。

第三条合资公司的名称为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外文名称为××。

合资公司的法定住所在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内。 邮政编码：。

第四条合资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第五条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对合资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承担风险及亏损。

第四章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和规模

第六条合资公司的宗旨：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升企业的整体竞争力，提高经济效益，使投资双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

第七条合资公司生产经营范围是：软件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

第八条合资公司的生产规模：

(注：按项目可行性批复写。生产性项目规模，以主产产品的数量表示;非生产性项目规模，按项目具体情况定性定量。)

第五章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和合资各方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第九条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万元。

第十条甲、乙方的出资额共为人民币××万元，并以此为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

其中：甲方××万元，占××%;乙方××万元，占××%。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将以下列作为出资：

甲方：现金××万元

机械设备 ××元

厂房××元

土地使用权××元

其他××元，共××万元。

乙方：现金××万元

机械设备××元

工业产权××元

其他××元，共××万元。

第十二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由甲、乙方按其出资比例一次缴付，缴付的时间为 年月日之前。

第十三条甲、乙方任何一方如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另一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另一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六章 合营各方的责任

第十四条甲、乙方应各自完成以下各项事宜：

一、甲方责任：

1、办理为设立合资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2、按第五章规定如期如数出资;

4、协助合资公司联系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

5、协助合资公司招聘当地的中国籍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所需的其他人员;

6、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手续等;

7、负责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二、乙方责任：

1、按第五章规定如期如数出资。

2、办理合资公司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设备、材料有关事宜;

3、培训合资公司的技术人员;

4、负责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七章原材料的购买和产品的销售方式

第十五条对于合资公司所需的原材料等物资，合资公司有权自行决定在中国购买或者向国外购买。

第十六条合资公司有权自行在国内或者向国外销售，也可以委托乙方的销售机构或者中国的外贸公司代销或经销。

第十七条为了在中国境外销售产品和进行销售后的产品维修服务，经有关部门批准，合资公司可在中国境外设立销售维修服务的分支机构。

第十八条合资公司的产品使用商标经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并办理商标注册手续。合资期满后，商标所有权无偿归甲方所有。

第八章董事会

第十九条合资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合资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第二十条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 名，乙方委派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首届董事和正副董事长任期四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二十一条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下列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一、合资公司章程的修改;

二、合资公司的中止、解散和延长合资期限;

三、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

四、合资公司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对下列其他事宜，可采取参加董事会会议的多数董事通过决定：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四、制定合资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合资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决定设立分支机构;

七、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收支预算;

八、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宜。

第二十二条董事长是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另时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表合资公司。

第二十三条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另时会议。会议记录应归档保存。

第九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四条合资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由甲方推荐;副总经理二人，由 方推荐。总经理、副总经理均由董事会聘请，任期年。

第二十五条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资公司的各项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对外代表合资公司，对内任免下属人员，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营管理机构可设若干部门，部门经理分别负责合资公司各有关部门的工作，办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交办的事项，并对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负责。

第二十六条总经理、副总经理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的，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可随时解聘。

第十章劳动管理

第二十七条合资公司职工的雇用、辞退、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惩等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中国的其他有关规定，经董事会研究制定方案，由合资公司和合资公司的工会组织集体或与员工个别订立

劳动合同

加以具体规定。

劳动合同订立后，报合资公司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甲、乙方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差旅费标准等，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一章税务、财务、审计、外汇

第二十九条合资公司和合资公司员工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税金。

第三十条合资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规定提取各项基金。每年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讨论决定。

第三十一条合资公司的会计年度从每年的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切记账凭证、单据、报表、账簿，用中文书写。

第三十二条合资公司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

如甲、乙方认为需要另行聘请会计师或审计师对年度财务进行审查，合资公司应予以同意，其所需一切费用由聘请方负担。

第三十三条每一经营年度的头三个月，由总经理组织编制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查通过。

第三十四条合资公司的一切外汇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章合资期限

第三十五条合资公司的期限为十年。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合资公司成立之日。

经一方提议，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应当在距合资期满天前向外经贸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报送延长合资期限的

申请书

。

第十三章合资期满财产处理

第三十六条合资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资，合资公司应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 超出实缴资本的部份缴纳所得税后，再根据甲、乙各方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四章保险

第三十七条合资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在中国境内保险机构投保，投保险别、保险价值、保期等按照中国境内保险机构的规定由合资公司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五章合同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第三十八条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审批机构批准，才能生效。

第三十九条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是由于合资公司连年亏损、无力继续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可以提前终止合资期限和解除合同。

第四十条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章程，造成合资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视作违约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守约方除有权向违约一方索赔外，并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报原审批机构批准终止合资合同。如甲、乙双方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应赔偿合资公司的经济损失。

第十六章违约责任

第四十一条甲、乙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第五章的规定依期按数提交完出资额时，从逾期第一个月起，每逾期一个月，违约一方应缴付应交出资额的百分之的违约金给守约方。如逾期三个月未提交，除累计缴付应交出资额的百分之的违约金外，守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四十条规定，报经批准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四十二条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十七章不可抗力

第四十三条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八章适用法律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十九章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五条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 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或者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国×地×仲裁机构根据该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或者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仲裁。

仲裁在被述人所在国进行：

在中国，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

在(被诉人国名)，由(被诉人国家的仲裁组织名称)根据该组织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注：在订立合同时，上述三种方式仅能选一。)

第四十六条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章文字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用中文和日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上述两种文本如有不符，以中文为准。

第二十一章合同生效及其它

第四十八条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如下附属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包括：

1、合资公司章程;

2、技术转让协议(或合同);

3、合资公司进口设备等实物清单(或协议);

4、合资外方实物进口清单(或协议);

5、销售协议;

第四十九条本合同及其附属协议，均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外经贸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同。

第五十条甲、乙双方发送通知的方法，如用电报、电传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合同中所列甲、乙双方的法定住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

第五十一条本合同于年月日由甲、乙双方授权的代表在 签字。

甲方：公司(印章) 乙方： 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管辖法院篇六**

中国\_\_\_\_\_\_\_\_\_公司和\_\_\_\_\_\_\_国\_\_\_\_\_\_\_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省\_\_\_\_\_市，共同投资兴趣办合资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章合营各方

第一条本合同的各方为：

中国\_\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在中国\_\_\_\_\_\_\_\_\_地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中国\_\_\_\_\_\_\_市\_\_\_\_\_\_\_区\_\_\_\_\_\_街\_\_\_\_\_\_\_号，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_\_职务\_\_\_\_\_\_\_国籍\_\_\_\_\_\_\_。\_\_\_\_\_\_国\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_\_\_\_\_\_国\_\_\_\_\_\_地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_\_\_职务\_\_\_\_\_\_\_\_国籍\_\_\_\_\_\_\_\_。

(注：若有两个以上合营者，依次称丙、订…方。)

第三章成立合资经营公司

第二条甲、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规，同意在中国境内建立合资经营\_\_\_\_\_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营公司)。

第三条合营公司的名称为\_\_\_\_\_\_\_有限责任公司。

外文名称为\_\_\_\_\_\_\_\_\_\_\_\_\_。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为：\_\_\_\_\_\_\_\_省\_\_\_\_\_市\_\_\_\_\_\_路\_\_\_\_号。

第四条合营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第五条合营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营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四章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和规模

第六条甲、乙方合资经营的目的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产品质量，发展新产品，并在质量、价格等方面具有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使投资各方获知得满意的经济利益。(注：在具体合同中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七条合营公司生产经济范围是：

生产\_\_\_\_\_\_\_产品;

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维修服务;

研究和发展新产品。(注：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八条合营公司的生产规模如下：

1.合营公司投产后的生产能力为\_\_\_\_\_\_\_\_\_\_\_\_\_\_\_。

2.随着生产经营的发展，生产规模可增加到年产\_\_\_\_\_\_\_\_\_\_。产品品种将发展\_\_\_\_\_\_\_\_。(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五章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九条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_\_\_元(或双方商定的一种外币)。

第十条甲、乙方的出资额共为人民币\_\_\_\_\_\_\_元，以此为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

其中：甲方\_\_\_\_\_\_\_元，占\_\_\_\_\_\_\_%;乙方\_\_\_\_\_\_元，占\_\_\_\_\_\_%。

第十一条甲、乙方将以下列作为出资：

甲方：现金\_\_\_\_\_\_\_\_\_元

机械设备\_\_\_\_\_\_\_\_\_\_\_元

厂房\_\_\_\_\_\_\_\_\_\_元

土地使用权\_\_\_\_\_\_\_\_\_\_元

工业产权\_\_\_\_\_\_\_\_\_\_\_元

其他\_\_\_\_\_\_\_元共\_\_\_\_\_\_\_\_\_元。

乙方：现金\_\_\_\_\_\_\_\_\_\_\_\_元

机械设备\_\_\_\_\_\_\_\_\_\_元

工业产权\_\_\_\_\_\_\_\_\_\_元

其他\_\_\_\_\_\_元共\_\_\_\_\_元。

(注：以实物工业产权作为出资时，甲、乙双方应另行订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由甲、乙方按其出资比例分\_\_\_\_期缴付，每期缴付的数额如下：(注：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十三条甲、乙任何一方如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另一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

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另一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六章合营各方的责任

第十四条甲、乙方应各自负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宜：

甲方责任：

办理为设立合营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向土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组织合营公司厂房和其他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

按第十一条规定提供现金、机械设备、厂房……;

协助办理乙方作为出资而提供的机械设备的进口报关手续和在中国境内的运输;

协助合营公司联系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

协助合营公司招聘当地的中国籍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所需的其他人员;

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手续等;

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乙方责任：

办理合营公司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机械设备、材料等有关事宜;

提供需要的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试生产技术人员、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

培训合营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七章技术转让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同意，由合营公司与\_\_\_\_\_\_\_方或第三者签订技术转让协议，以取得为达到本合同第四章规定的生产经营目的、规模所需的先进生产技术，包括产品设计、制造工艺、测试方法、材料配方、质量标准、培训人员等(注：要在合同中具体写明)。

第十六条乙方对技术转让提供如下保证：(注：在乙方负责向合营公司转让技术的合营合同中才有此条款。)

4.图纸、技术条件和其他详细资料是所转让的技术的组成部分，保证如期提交;

6.乙方保证在技术转让协议规定的期限内使合营公司技术人员和工人掌握所转让的技术。

第十七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及技术转让协议的规定提供设备和技术，或发现有欺骗或隐瞒之行为，乙方应负责赔偿合营公司的直接损失。

第十八条技术转让费采取提成方式支付。提成率为产品出厂净销售额的\_\_\_\_\_\_%。

提成支付期限按照本合同第十九条规定的技术转让协议期限为期限。

第十九条合营公司与乙方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期限为\_\_\_\_\_\_\_年。技术转让协议期满后，合营公司有权继续使用和研究发展该引进技术。

(注：技术转让协议期限一般不超过十年，协议须经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

第八章产品的销售

第二十条合营公司的产品，在中国境内外市场上销售，外销部分占\_\_\_\_\_%，内销部分占\_\_\_\_\_\_%。

(注：可根据实际情况写明各个年度内外销的比例和数额。一般情况下，外销量至少应能满足合资公司外汇支出的需要。)

第二十一条产品可由下述渠道向国外销售：

由合营公司直接向中国境外销售的占\_\_\_\_\_\_\_%。

由合营公司与中国外贸公司订立销售合同，委托其代销，或由中国外贸公司包销的占\_\_\_\_\_\_\_\_\_%。

由合营公司委托乙方销售的占\_\_\_\_\_\_\_\_%。

第二十二条合营公司内销产品可由中国物资部门、商业部门包销或代销，或由合营公司直接销售。

第二十三条为了在中国境内外销售产品和进行销售后的产品维修服务，经中国有关部门批准，合营公司可在中国境内外设立销售维修服务的分支机构。

第二十四条合营公司的产品使用商标为\_\_\_\_\_\_\_\_\_\_。

第九章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合营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合营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第二十六条董事会由\_\_\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董事和董事长任期四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二十七条董事会是合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对于重大问题(注：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列举主要内容)，应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定。对其他事宜，可采取多数通过或简单多数通过决定(在具体合同中要明确规定)。

第二十八条董事长是合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临时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为代表。

第二十九条董事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记录应归档保存。

第十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三十条合营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由\_\_\_\_\_\_方推荐;副总经理\_\_\_\_\_\_人，由甲方推荐\_\_\_\_\_人，乙方推荐\_\_\_\_\_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请，任期\_\_\_\_\_\_年。

第三十一条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经营管理机构可设若干部门经理，分别负责企业各部门的工作，办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交办的事项，并对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负责。

第三十二条总经理、副总经理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的，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可随时撤换。

第十一章设备购买

第三十三条合营公司所需原材料、燃料、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等，在条件相同情况下，尽先在中国购买。

第三十四条合营公司委托乙方在国外市场选购设备时，应邀请甲方派人参加。

第十二章筹备和建设

第三十五条合营公司在筹备、建设期间，在董事会下设筹建处。筹建处由\_\_\_\_人组成，其中甲方\_\_\_\_\_\_人，乙方\_\_\_\_人。筹建处主任一人，由\_\_\_\_\_\_方推荐，副主任一人，由\_\_\_\_方推荐，筹建处主任、副主任由董事会任命。

第三十六条筹建处具体负责审查工程设计，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组织有关设备、材料等物资的采购和验收，制定工程施工总进度，编制用款计划，掌握工程财务支付和工程决算，制定有关的管理办法，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文件、图纸、档案、资料的保管和整理等工作。

第三十七条甲乙双方指派若干技术人员组成技术小组，在筹建处领导下，负责对设计、工程质量、设备材料和引进技术的审查、监督、检验、验收和性能考核等工作。

第三十八条筹建处工作人员的编制、报酬及费用，经甲乙双方同意后，列入工程预算。

第三十九条筹建处在工厂建设完成并办理完毕移交手续后，经董事会批准撤销。

第十三章劳动管理

第四十条合营公司职工的雇用、辞退、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惩等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经董事会研究制定方案，由合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工会组织集体或个别地订立劳动合同加以规定。

劳动合同订立后，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十一条甲、乙方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差旅行费标准等，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四章税务、财务、审计

第四十二条合营公司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各项税金。

第四十三条合营公司职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四十四条合营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每年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讨论决定。

第四十五条合营公司的会计年度从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用中文书写。(注：也可同时用甲乙双方同意的一种外文书写。)

第四十六条合营企业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

如乙方认为需要聘请其他国家的审计师对年度财务进行审查，甲方应予以同意。其所需要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四十七条每一营业年度的头三个月，由总经理组织编制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查通过。

第十五章合营期限

第四十八条合营公司的期限为\_\_\_\_\_\_年。合营公司的成立日期为合营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

经一方提议，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可以在合营期满六个月前向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申请延长合营期限。

第十六章合营期满财产处理

第四十九条合营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营，合营公司应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根据甲、乙各方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七章保险

第五十条合营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投保险别、保险价值、保期等按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规定由合营公司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八章合同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第五十一条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才能生效。

第五十二条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是由于合营公司连年亏损、无力继续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可以提前终止合营期限和解除合同。

第五十三条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章程规定，造成合营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视作违约方片面终止合同，对方除有权向违约一方索赔外，并有权按合同规定报原审批机构批准终止合同。如甲、乙双方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应赔偿合营公司的经济损失。

第十九章违约责任

第五十四条甲、乙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第五章的规定依期按数提交完出资额时，从逾期第一个月算起，每逾期一个月，违约一方应缴付应交出资额的百分之\_\_\_\_\_\_的违约金给守约的一方。如逾期三个月仍未提交，除累计缴付应交出资额的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外，守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五十三条规定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五十五条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五十六条为保证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履行，甲、乙各方应相互提供履约的银行担保书。

第二十章不可抗力

第五十七条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二十一章适用法律

第五十八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二十二章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九条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北京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或者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国×地×仲裁机构根据该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或者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仲裁。

仲裁在被诉人所在国进行：

在中国，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在(被诉人国名)，由(被诉人国家的仲裁组织名称)根据该组织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注：在订立合同时，上述三种方式仅能选一。)

第六十条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三章文字

第六十一条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_\_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上述两种文本如有不符，以中文本为准。

第二十四章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六十二条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如下的附属协议文件，包括：合营公司章程、工程协议、技术转让协议、销售协议……，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六十三条本合同及其附件，均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四条甲、乙双方发送通知的方法，如用电报、电传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合同中所列甲、乙双方的法定地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

第六十五条本合同于\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中国\_\_\_\_\_签字。

中国\_\_\_\_\_\_公司代表\_\_\_\_\_\_国\_\_\_\_\_公司代表

(签字)(签字)

**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管辖法院篇七**

第一章总则

中国＿＿＿＿＿公司和＿＿＿＿＿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章合资双方

第一条合资合同双方

合同双方如下：

1．1．中国＿＿＿＿＿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是一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组织和存在的企业法人，在中国注册，持有编号为＿＿＿＿＿的营业执照。

法定地址：

法人代表：

1．2．＿＿＿＿＿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是一个按＿＿＿＿＿国法律组织和存在的企业法人，在＿＿＿＿＿注册，持有编号为＿＿＿＿＿的营业执照。

法定地址：

法人代表：

1．3．各方均表明自己是按中国法律或＿＿＿＿＿国法律合法成立的有效法人，具有缔结本合资合同并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法人权限。

第三章合资公司的成立

第二条按照中国的合资企业法和其它有关法律和法规，合同双方同意在中国境内＿＿＿＿＿省＿＿＿＿＿市建立合资公司。

第三条合资公司的中文名称为＿＿＿＿＿＿＿

合资公司的英文名称为＿＿＿＿＿＿＿

法定地址：＿＿＿＿＿＿＿

第四条合资公司为中国法人，受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以下简称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在遵守中国法律的前提下，从事其一切活动。

第五条合资公司的法律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公司的责任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双方的责任以各自对注册资本的出资为限。合资公司的利润按双方对注册资本出资的比例由双方分享。

第四章生产和经营的目的范围和规模

第六条目的

合资双方希望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从事第七条所规定的经营活动，……（根据具体情况写），为投资双方带来满意的经济利益。

第七条合资公司生产和经营范围（略）

第八条合资公司生产规模（略）

第五章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九条总投资

合资公司的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第十条注册资本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其中：

甲方＿＿＿＿＿元，占＿＿＿＿＿％；

乙方＿＿＿＿＿元，占＿＿＿＿＿％。（如乙方以外币出资，按照缴款当日的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成人民币）

第十一条双方将以下列作为出资：

11．1．甲方：现金＿＿＿＿＿元

机械设备＿＿＿＿＿元

厂房＿＿＿＿＿元

工地使用费＿＿＿＿＿元

工业产权＿＿＿＿＿元

其它＿＿＿＿＿元共＿＿＿＿＿元

11．2．乙方：现金＿＿＿＿＿元

机械设备＿＿＿＿＿元

工业产权＿＿＿＿＿元

其它＿＿＿＿＿元共＿＿＿＿＿元

第十二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由甲、乙方按其出资比例分＿＿＿＿＿期缴付，每期缴付的数额如下：（略）

第十三条贷款

总投资和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向银行贷款。可首先考虑向合资公司所在的国内银行或其它渠道借贷。甲、乙方按在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各自负责贷款担保。

如果合资公司董事会认为，除了第十一条规定的双方投资额和上述贷款外，合资公司的经营需要流动资金和其它资金，双方应按各自在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上述借款作担保。

如果不能按上述方式获得借款，董事会将按合同双方各自在合资公司中的资本比例向合同双方另外征集资金。除非合同双方另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同意，任何一方都没有义务再增加注册资本成为第三方借贷给合资公司的款项作担保。但是，如果合资公司的经营、利润状况良好，合同双方原则上同意再适当增加注册资本，即按经营发展状况和稳妥的股本筹措原则使用积累的储备基金。

第十四条资本转让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同意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合同任何一方都不得将其认缴的资本股份全部或部份转让给第三方。

如果一方将其认缴的资本股份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则另一方具有优先受让的权利，受让的条件不得苛刻于转让给第三方的条件。另一方特此表示，如果自己不行使优先受让权，即为同意上述转让。

第十五条抵押和担保

未经董事会一致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将其认缴的资本股份全部或部分用作抵押，也不得用作担保。

第六章合资双方的责任

第十六条甲、乙方应各自负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宜：

16．1甲方责任（根据具体情况写，主要有：）

按第五章规定出资并协助安排资金筹措；

办理为设立合资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向土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协助合资公司组织合资公司厂房和其它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

协助办理乙方作为出资而提供的机械设备的进口报关手续和在中国境内的运输；

协助合资公司联系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

协助合资公司申请所有可能享受的关税和税务减免以及其它利益或优惠待遇；

协助合资公司招聘中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所需的其他人员；

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手续等；

负责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

16．2乙方责任：

按第五章规定出资并协助安排资金筹措；

办理合资公司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机械设备、材料等有关事宜；

提供需要的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试生产技术人员、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

培训合资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负责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

第七章技术转让

第十七条许可与技术引进协议

合资公司和＿＿公司的许可与技术引进协议应与本合同同时草签。

第八章商标的使用及产品的销售

第十八条合资公司和＿＿公司就使用＿＿公司的商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所有同商标有关的事宜均应按照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规定办理。

或合资公司的产品使用商标为＿＿＿＿＿＿＿＿。

第十九条合资公司的产品，在中国境内外市场上销售，外销部分占＿＿＿＿＿％，内销部分占＿＿＿＿＿％。

**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管辖法院篇八**

中国\_\_\_\_\_\_\_公司与\_\_\_\_\_\_\_国\_\_\_\_\_\_\_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同意共同投资兴办合资经营企业，兹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合资双方

中国\_\_\_\_\_\_\_公司(简称甲方)，以中国\_\_\_\_\_\_\_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姓名\_\_\_\_\_\_\_职务\_\_\_\_\_\_\_国籍\_\_\_\_\_\_\_。

\_\_\_\_\_\_\_国\_\_\_\_\_\_\_公司(简称乙方)，在\_\_\_\_\_\_\_国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姓名\_\_\_\_\_\_\_职务\_\_\_\_\_\_\_国籍\_\_\_\_\_\_\_。

第三条 成立合资公司

1、甲、乙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有关法律，意在中国境内成立合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合资公司)。

2、合资公司中文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资公司英文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资公司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合资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的规定。

4、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系有限责任公司。甲、乙方按注册资本的投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四条 合资公司宗旨

合资公司以公正、合法、平等互利的商业原则为基础进行经营，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采用先进而适用的科学的管理方法予以管理企业。

以质优、价廉、交货及时、售后服务完善等在国际及国内市场中显示其竞争能力，为投资双方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

第五条 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

合资公司生产、经营一产品，对销售产品予以维修服务并研究开发新产品。合资公司的生产规模为\_\_\_\_\_\_\_。

随着生产经营的扩大，生产规模可增加到年产\_\_\_\_\_\_\_，产品品种发展到\_\_\_\_\_\_\_种。

第六条 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

1、注册资本为\_\_\_\_\_\_\_美元。实际投资为\_\_\_\_\_\_\_美元。

甲方投资额为\_\_\_\_\_\_\_美元，占总额\_\_\_\_\_\_\_%;

乙方投资额为\_\_\_\_\_\_\_美元，占总额\_\_\_\_\_\_\_%。

2、甲、乙方按双方商定的现金及实物投资;

甲方：现金\_\_\_\_\_\_\_美元;

机器设备购入价格\_\_\_\_\_\_\_美元(附件在本书内简略)。

厂房建造估算价格\_\_\_\_\_\_\_美元(厂房设计、进度、质量控制附件，在本书内简略)。

乙方：现金\_\_\_\_\_\_\_美元;

工业产权\_\_\_\_\_\_\_美元;

转让产品的制造工艺、专利费\_\_\_\_\_\_\_美元(附件在本书内简略)。

3、上述的实际投资金额以双方同意的现金、实物和技术投入。

全部投资需在合资公司获得营业执照后的\_\_\_\_\_\_\_个月内完成。

除注册资本外若需合资公司增补资金，经董事会决定以合适的方式在中国筹集或直接向国外银行贷款。

4、甲、乙方按美元投入，在中国境内所需人民币支付的开销费需折合美元汇率，应以支付日的前1日17时，中国银行公布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为准。

乙方年终所获净利润的人民币部分金额应按年终审计师核准后7个工作日17时中国银行公布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为准。

5、甲、乙方任一方若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分投资额，须经另一方同意并呈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投资额时，另一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 双方的责任

1、甲方负责

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办理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协助合资公司招聘中国籍的经营管理人才、技术人员、工人及所需的其他人员;

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入境签证手续;

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2、乙方负责

引进机械的合同条款待董事会审阅后由主管部门予以办理;

指派验收引进设备、安装、调试的技术人员，培训合资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监督技术转让方按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能持久地稳定地生产合资的产品;

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技术转让

1、甲、乙方同意由合资公司\_\_\_\_\_\_\_方或第三者签订技术转让协议为达到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宗旨。引进先进适用的生产技术，包括产品设计、制造工艺、检验方法、材料配方、质量标准、商标及包装等。

2、按合同规定乙方和技术转让方应保证产品质量和数量。为此，引进先进适用的生产技术应是完整的、准确的、可靠的，亦是同类技术中属先进的，设备的选型及性能应是优良的以满足技术转让的要求。

3、乙方对技术转让协议中规定的工艺流程和设备进厂时间及技术服务，应开列清单作为该协议的附件并保证实施。

4、图纸、技术条件和其他技术资料是技术转让的组成部分，应保证如期提供。

5、在技术转让协议期内，乙方及转让方对该项技术的改进、技术情况和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合资公司，不另收费。

6、乙方保证在技术转让协议规定的期限内协助合资公司的技术人员掌握其转让的技术。

7、若乙方未能按合同及技术转让协议的规定提供设备和技术或发现有欺骗或隐瞒行为，甲方可提出索赔以弥补损失。

8、技术转让费采取提成方式支付。

提成率为产品的净销售额的\_\_\_\_\_\_\_%，提成费支付期限按照本合同第8.9条款规定的技术转让协议期限为技术转让提成费的有效期。

9、合资公司与乙方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期限为\_\_\_\_\_\_\_(大写\_\_\_\_\_\_\_)年。

技术转让协议期满后，合资公司有权继续使用和研究开发该技术。

自引进该项技术于正式投产后持续\_\_\_\_\_\_\_(大写\_\_\_\_\_\_\_)年后，以合资公司的名义有权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该项技术，原技术转让方无权予以干涉或指控。

第九条 产品销售

1、合资公司的产品可在中国境内、外市场销售，外销部分占\_\_\_\_\_\_\_%，内销部分占\_\_\_\_\_\_\_%。

2、产品可由下列渠道向境外销售：

由合资公司直接向中国境外销售占\_\_\_\_\_\_\_%;

由合资公司与\_\_\_\_\_\_\_外贸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委托其代销和寄售占\_\_\_\_\_\_\_%。

3、为了扩大产品销售及保持产品信誉，可在中国境外设立“产品服务中心”，承办售后服务事宜。

4、合资公司的产品在技术转让期限同所使用的商标为\_\_\_\_\_\_\_。

第十条 董事会

1、合资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合资公司成立之日。

董事会由\_\_\_\_\_\_\_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_\_\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_\_名。

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

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对其他事宜可采取多数通过决定。

董事长是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为代表。

2、董事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主持会议。

经3/4董事提议，董事长或召开临时会议，会议记录归档保存。

3、合资公司的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各一名，总经理由乙方推荐，副总经理由甲乙方推荐并由董事会聘请，任\_\_\_\_\_\_\_年。

总经理或副总经理若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经董事会议可随时撤换。

第十一条 职工管理

1、甲、乙方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及差旅费标准等，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2、合资公司职工的雇用、辞退、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惩等事项，遵照《外投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经董事会研究，制订劳动合同予以实施。

劳动合同签订后由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3、合资公司职工有权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

第十二条 财务、税务、审计

1、合资公司的会计年度从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等须用中英文书就。

2、合资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各项税金。

3、合资公司职工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4、合资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每年提取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予以决定。

5、合资公司的财务、审计应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或审计师予以审计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

若乙方需聘请其他国家的审计师对年度财务予以审查，甲方应予以同意，但一切费用自理。

6、每一营业年度的前3个月，由总经理编制上一个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查通过。

第十三条 筹备工作

1、合资公司在筹备、建设期间，董事会下设立筹建组，筹建组由\_\_\_\_\_\_\_人组成，甲方\_\_\_\_\_\_\_人，乙方\_\_\_\_\_\_\_人。

筹建组组长一人，由\_\_\_\_\_\_\_方推荐，副组长一人，由\_\_\_\_\_\_\_方推荐。

筹建组长和副组长由董事会任命。

2、筹建组负责审查工程设计，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组织有关设备、材料等物资的采购和验收，制定工程施工的总进度，编制用款计划，掌握财务支付和工程决策及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文件、图纸、档案、资料的保管和管理工作。

3、筹建组负责引进技术的审查、监督、检验、性能考核，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尽量优先在中国购买，在国外市场选购设备应邀请甲方派人参加。

4、筹建组工作人员的编制、报酬及费用经董事会同意后列入工程预算。

5、筹建组在工程完成并办理移交手续后，经董事会批准，予以撤销。

第十四条 合营期限

1、合资公司的合营期限为\_\_\_\_\_\_\_年。

合资公司的成立日期即合资公司领得营业执照之日。

经一方提议，董事会一致通过，于合资期满6个月前向主管部门申请延长合资期限。

2、合资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资公司应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根据甲、乙方投资比例予以分配。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甲、乙方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的第六条的规定依期按数投资时，从逾期第30个银行日算起，每逾期1天，违约方应缴付投资额的\_\_\_\_\_\_\_%的违约罚款给予守约的一方。

若逾期90天仍未提交投资额，除累计应缴付投资额的\_\_\_\_\_\_\_%的违约罚款外，守约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及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一方承担责任。

若属双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3、为保证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履行，甲、乙方应提供履约的银行担保书。

第十六条 合同修改、终止和解除

1、本合同及附件予以修改时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审批部门批准，方能生效。

2、合资公司由于某种原因出现连年亏损，无力继续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原审批部门批准，可提前终止合资期限或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保险

合资公司的各项工程的保险均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具体事宜由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遭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用电报通知对方。

于15天内提供事故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部门出具。

根据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九条 仲裁

1、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能解决产生分歧应提交\_\_\_\_\_\_\_仲裁委员会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2、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分歧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

1、根据本合同所列条款;包括附件(合资企业章程)均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及附件均须经投资双方的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3、甲、乙双方除签发的通知、电报、电传外，凡涉及双方的权利、义务时应以书面信件通知，合同第二条所列地址为法定的甲、乙方的通讯地址，若法定地址有所变更应提前30天通知对方。

第二十一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签订、效力、解释和履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二十二条 文本

1、本合同以中、英文书就，中、英文具有同等效力，中、英文本如有不符，以\_\_\_\_\_\_\_文为准。

2、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系为醒目而用，不影响对本合同所列内容的解释。

甲方授权代表：\_\_\_\_\_\_\_乙方授权代表：\_\_\_\_\_\_\_

签字：\_\_\_\_\_\_\_签字：\_\_\_\_\_\_\_

见证人：\_\_\_\_\_\_\_　见证人：\_\_\_\_\_\_\_

日期：\_\_\_\_\_\_\_日期：\_\_\_\_\_\_

**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管辖法院篇九**

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

第二条中国政府依法保护外国合营者按照经中国政府批准的协议、合同、章程在合营企业的投资、应分得的利润和其它合法权益。

合营企业的一切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国家对合营企业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合营企业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实行征收，并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三条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第四条合营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合营各方按注册资本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合营者的注册资本如果转让必须经合营各方同意。

第五条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

外国合营者作为投资的技术和设备，必须确实是适合我国需要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如果有意以落后的技术和设备进行欺骗，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中国合营者的投资可包括为合营企业经营期间提供的场地使用权。如果场地使用权未作为中国合营者投资的一部分，合营企业应向中国政府缴纳使用费。

上述各项投资应在合营企业的合同和章程中加以规定，其价格(场地除外)由合营各方评议商定。

第六条合营企业设董事会，其人数组成由合营各方协商，在合同、章程中确定，并由合营各方委派和撤换。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合营各方协商确定或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中外合营者的一方担任董事长的，由他方担任副董事长。董事会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决定合营企业的重大问题。

董事会的职权是按合营企业章程规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企业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方案、收支预算、利润分配、劳动工资计划、停业，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的任命或聘请及其职权和待遇等。

正副总经理(或正副厂长)由合营各方分别担任。

合营企业职工的录用、辞退、报酬、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事项，应当依法通过订立合同加以规定。

第七条合营企业的职工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合营企业应当为本企业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管辖法院篇十**

杭州\_\_\_\_\_\_\_\_\_\_\_\_工程有限公司和株式会社系统创造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其他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章合资各方

第一条本合同的各方为：

杭州\_\_\_\_\_\_\_\_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在中国登记注册，其法定住所在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_\_\_\_\_\_内。邮政编码：\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_职务：\_\_\_\_\_\_国籍：\_\_\_\_\_\_。

株式会社系统创造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日本登记注册，其法定住所在\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_职务代表\_\_\_\_，国籍：\_\_\_\_\_\_。

第三章成立合资经营公司

第二条甲、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其他有关法则，同意在中国境内建立合资经营杭州\_\_\_\_\_有限公司。

第三条合资公司的名称为杭州\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外文名称为\_\_\_\_\_\_。

合资公司的法定住所在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_\_\_\_\_\_内。邮政编码：310032。

第四条合资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第五条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对合资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承担风险及亏损。

第四章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和规模

第六条合资公司的宗旨：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升企业的整体竞争力，提高经济效益，使投资双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

第七条合资公司生产经营范围是：软件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

第八条合资公司的生产规模：

(注：按项目可行性批复写。生产性项目规模，以主产产品的数量表示;非生产性项目规模，按项目具体情况定性定量。)

第五章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和合资各方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第九条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_\_万元。

第十条甲、乙方的出资额共为人民币\_\_\_\_\_\_万元，并以此为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中：甲方\_\_\_\_\_\_万元，占\_\_\_\_\_\_%;乙方\_\_\_\_\_\_万元，占\_\_\_\_\_\_%。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将以下列作为出资：

甲方：现金\_\_\_\_\_\_万元

机械设备\_\_\_\_\_\_\_\_\_\_\_\_元

厂房\_\_\_\_\_\_元

土地使用权\_\_\_\_\_\_元

其他\_\_\_\_\_\_元，共\_\_\_\_\_\_万元。

乙方：现金\_\_\_\_\_\_万元

机械设备\_\_\_\_\_\_元

工业产权\_\_\_\_\_\_元

其他\_\_\_\_\_\_元，共\_\_\_\_\_\_万元。

第十二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由甲、乙方按其出资比例一次缴付，缴付的时间为\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之前。

第十三条甲、乙方任何一方如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另一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另一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六章合营各方的责任

第十四条甲、乙方应各自完成以下各项事宜：

一、甲方责任：

1.办理为设立合资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2.按第五章规定如期如数出资;

4.协助合资公司联系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

5.协助合资公司招聘当地的中国籍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所需的其他人员;

6.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手续等;

7.负责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二、乙方责任：

1.按第五章规定如期如数出资。

2.办理合资公司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设备、材料有关事宜;

3.培训合资公司的技术人员;

4.负责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七章原材料的购买和产品的销售方式

第十五条对于合资公司所需的原材料等物资，合资公司有权自行决定在中国购买或者向国外购买。

第十六条合资公司有权自行在国内或者向国外销售，也可以委托乙方的销售机构或者中国的外贸公司代销或经销。

第十七条为了在中国境外销售产品和进行销售后的产品维修服务，经有关部门批准，合资公司可在中国境外设立销售维修服务的分支机构。

第十八条合资公司的产品使用商标经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并办理商标注册手续。合资期满后，商标所有权无偿归甲方所有。

第八章董事会

第十九条合资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合资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第二十条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首届董事和正副董事长任期四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第二十一条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下列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一、合资公司章程的修改;

二、合资公司的中止、解散和延长合资期限;

三、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

四、合资公司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对下列其他事宜，可采取参加董事会会议的多数董事通过决定：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四、制定合资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合资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决定设立分支机构;

七、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收支预算;

八、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宜。

第二十二条董事长是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另时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表合资公司。

第二十三条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另时会议。会议记录应归档保存。

第九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四条合资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由甲方推荐;副总经理二人，由\_\_方推荐。总经理、副总经理均由董事会聘请，任期\_\_\_\_\_\_\_\_\_\_年。

第二十五条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资公司的各项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对外代表合资公司，对内任免下属人员，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营管理机构可设若干部门，部门经理分别负责合资公司各有关部门的工作，办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交办的事项，并对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负责。

第二十六条总经理、副总经理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的，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可随时解聘。

第十章劳动管理

第二十七条合资公司职工的雇用、辞退、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惩等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中国的其他有关规定，经董事会研究制定方案，由合资公司和合资公司的工会组织集体或与员工个别订立劳动合同加以具体规定。

劳动合同订立后，报合资公司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甲、乙方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差旅费标准等，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一章税务、财务、审计、外汇

第二十九条合资公司和合资公司员工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税金。

第三十条合资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规定提取各项基金。每年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讨论决定。

第三十一条合资公司的会计年度从每年的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切记账凭证、单据、报表、账簿，用中文书写。

第三十二条合资公司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

如甲、乙方认为需要另行聘请会计师或审计师对年度财务进行审查，合资公司应予以同意，其所需一切费用由聘请方负担。

第三十三条每一经营年度的头三个月，由总经理组织编制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查通过。

第三十四条合资公司的一切外汇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章合资期限

第三十五条合资公司的期限为十年。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合资公司成立之日。经一方提议，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应当在距合资期满\_\_\_\_\_\_天前向外经贸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报送延长合资期限的申请书。

第十三章合资期满财产处理

第三十六条合资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资，合资公司应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超出实缴资本的部份缴纳所得税后，再根据甲、乙各方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四章保险

第三十七条合资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在中国境内保险机构投保，投保险别、保险价值、保期等按照中国境内保险机构的规定由合资公司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五章合同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第三十八条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审批机构批准，才能生效。

第三十九条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是由于合资公司连年亏损、无力继续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可以提前终止合资期限和解除合同。

第四十条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章程，造成合资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视作违约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守约方除有权向违约一方索赔外，并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报原审批机构批准终止合资合同。如甲、乙双方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应赔偿合资公司的经济损失。

第十六章违约责任

第四十一条甲、乙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第五章的规定依期按数提交完出资额时，从逾期第一个月起，每逾期一个月，违约一方应缴付应交出资额的百分之\_\_\_\_\_\_\_\_的违约金给守约方。如逾期三个月未提交，除累计缴付应交出资额的百分之\_\_\_\_\_\_\_\_的违约金外，守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四十条规定，报经批准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四十三条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八章适用法律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十九章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五条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或者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_\_\_\_国\_\_\_\_地\_\_\_\_仲裁机构根据该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或者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仲裁。仲裁在被述人所在国进行：在中国，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在(被诉人国名)，由(被诉人国家的仲裁组织名称)根据该组织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第四十七条本合同用中文和日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上述两种文本如有不符，以中文为准。

第二十一章合同生效及其它

第四十八条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如下附属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包括：

1.合资公司章程;

2.技术转让协议(或合同);

3.合资公司进口设备等实物清单(或协议);

4.合资外方实物进口清单(或协议);

5.销售协议;

第四十九条本合同及其附属协议，均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外经贸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同。

第五十条甲、乙双方发送通知的方法，如用电报、电传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合同中所列甲、乙双方的法定住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

第五十一条本合同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由甲、乙双方授权的代表在\_\_\_\_\_\_签字。甲方：\_\_\_\_\_\_\_\_\_\_\_\_公司(印章)乙方：\_\_\_\_\_\_\_\_\_\_\_\_\_\_\_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_\_

**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管辖法院篇十一**

一、基本概况

(一)合资公司名称、地址和经营情况：名称：××丝织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和规模：生产各色丙纶丝织带及丙纶丝成品。自产自销(国内外销售)。年产各色丙纶线630吨，各色丙纶带200吨，总计为830吨。

(二)合营双方及负责人

主管部门：××市××贸易公司

(三)合营公司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

合营公司投资总额为280万美元。投资总额包括：建设投资200万美元，流动资金80万美元。

合营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200万美元。双方出资比例及盈利成分：

甲方占投资总额的50%，其中需投资外币95万美元。乙方占投资总额的50%，计100万美元。盈利按双方出资比例分成。流动资金80万美元，由合资企业从中国银行贷款解决。

双方以资金为投资方式，在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和双方合同签订后，根据××文件规定，合营双方应在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的6个月内缴清。合营合同规定分期缴纳出资时，合营各方第一期出资不得低于各自认缴出资额的15%，并在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的3个月内缴清。

甲、乙双方将资金和双方确认的实物凭证汇入××银行“××有限公司”账户。在当地工商、税务部门注册登记。

(四)合营期限

双方商定合营期限为。自签发公司营业执照之日起计算。

(五)合营的背景及双方企业条件

1.合营的背景

在××××年×月××节期间，香港××贸易行×××总经理应邀来××参观。××省外经委、××市外经委、供销合作社的主要领导与×××总经理进行了两次有诚意的洽谈，对中港双方合资兴建丙纶丝织带的项目取得了一致意见，并签订了意向书(见附件一)。之后经××市××贸易公司、××供销合作社同意，甲方于××××年×月×日提出了《关于在××高新技术开发区兴建××合资聚丙烯编织带生产项目申请报告》(见附件二)，于××××年×月经××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郑开管文(××)××号文《关于在××高新技术开发区兴建“××丝织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见附件三)批准后，甲方对国内原材料及产品市场进行了充分的调查，并了解了国外市场的现状。对生产设备的价格、性能也进行了询问和了解，又进行了本项目经济效益的初步分析，并按规定委托中国银行××国际信托咨询公司对乙方进行了资信调查。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甲、乙双方于××××年×月在××再次对可行性研究中的有关情况、产品销售、国内外产品销售价格、经济分析等问题进行了充分的协商和研究，并取得了一致意见后，双方真诚地表示愿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担风险，高效率地完成项目建设，使产品早日投入国内外市场。

2.合营的必要性

(略)

3.双方企业条件

甲方创建于1979年，属市供销社领导的国有企业，现有员工100人，固定资产1100万元，流动资金万元，总建筑面积2024平方米，年销售额1亿元，利税达到250万元，有较高的生产管理水平和丰富的外贸经验，资金来源充足。目前，甲方为适应国内外市场的变化，拟求境外企业合作，以发展规模生产为重点，引进先进设备和先进技术，生产高质量产品，返销国际市场，为国家创取外汇。

乙方为香港注册公司，注册时间为1979年10月，有进出口业务经营权。乙方为专营化纤制品的专业公司，拥有先进的工艺技术和生产设备，有较好的资信和较强的返销能力。在香港、泰国等地已开办六个厂，经济实力雄厚。

(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要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进行的合营条件、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市场需求、材料供应、厂址、能源供应、交通运输条件、技术设备、工艺条件以及经济分析、财务评价等一系列可行性研究，确定本项目符合国家利用外资的方针、政策，并且条件有利、建设周期短、效益显著，产品绝大多数外销，可为国家创收大量外汇。部分产品内销，对推动和促进经济发展，增加企业收入和国家税收都有明显效果。

二、产品生产安排及其依据

(一)生产计划规模

1.产品名称规格

名称：各色丙纶丝各色各种丙纶丝织带规格：符合国际通用标准

2.两年产量规划

每年按300工作日(常年生产)，每日三班制(法定假日除外)，生产量为830吨。第一年度为415吨。第二年度以后达830吨。

(二)市场研究与预测

1.国内市场

通过国内市场调查，发现高强力丙纶丝用途广泛，而国内很少生产。该产品可用于工业、农业、生活等所需品，如：旅行包、袋用布、各种背包带、旅游帐篷、海上用品和装饰用品，可以代替棉纺、丝织品，在20年内畅销不衰，因此市场前景良好。

2.国外市场

国际上丙纶丝的销售市场较好，××××年世界丙纶丝产量为95万吨，预计到××××年为140万吨。日本、韩国有少量生产，不能满足需求量日益增加的需要，因此本产品由乙方负责返销70%用于出口，打入国际市场，特别是东南亚市场是完全有把握的。

(三)产品销售方案本项目年产量的70%，即581吨由乙方负责销售出口。其中30%，即249吨的产品除可在国内市场销售外还可直接对外销售或委托外贸公司对外销售。内销部分由甲方负责。

三、物资供应安排(略)

四、生产技术工艺及设备(略)

五、合资企业组织机构

(一)董事会

自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和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由甲、乙双方组成董事会，董事会为合营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公司一切重大事宜。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2人，乙方委派3人，董事长由甲方担任，总经理由乙方担任，双方共同参加企业经营和管理，确保公司经营方针得以实施。

(二)机构及员工总数(略)

1.组织机构

全部管理人员和生产工人为100人，其中高级管理人员4人，中级管理人员6人，职员10人，固定工人80人。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由董事会任命，其他各类管理技术人员、工人由总经理聘任，其人员来源，采取向社会招聘合格人员的方式解决。

2.工资水平

为进行财务评价及经济分析的可行性研究，甲、乙双方对记入本报告的总成本预测表中的工资额水平协商结果为，暂按每人每月××元人民币计算，其中包括员工劳动保险、福利费用和国家对员工的\'各项补贴等。

六、环境污染治理和劳动安全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无有害有毒废水、气体排出，故不产生环境污染。

七、建设方式、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由甲、乙双方合资建设，并充分利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的有利条件，合资企业采用厂房租赁形式(包括水电气等供应的设施配套工程)，以减少基建投资资金和施工时间，得到投资省、效益快的效果。

本项目用地20亩左右，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

(一)建筑物：厂房1000平方米，仓库3000平方米，办公楼及其他1000平方米。

(二)动力：根据港方提供的设备清单，本项目用电负荷为200kw。

本项目每小时用蒸汽1吨，生产用水3吨/日，生活用水5吨/日，年需用水2400吨。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用蒸气，只需提供取暖用气。所需用地、电、水、气由开发区统一安排。项目的征地、基建由甲方负责，工厂建好后，租给合资企业，每年租用费53万元。本项目的建设实施进度计划：于××××年×月立项目建议书及签订中港双方的意向书，××××年×月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年×月双方签订合同之后进行生产设备考察。定货时间约需3个月，于××××年上半年设备到货并进行安装、调试、投入试生产。

生产进度计划：于××××年完成并投产，生产量为50%，即415吨，到下一年全部生产量达到830吨。

八、资金筹措

(一)投资总额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280万美元。

建设投资：200万美元。流动资金：80万美元。

(二)资金来源和筹措甲方：

自行筹措100万美元，占建设投资50%。乙方：出资100万美元，占建设投资50%。流动资金80万美元，由合营企业向银行贷款。

本项目所需厂房、场地、水电配套设施等均采取租赁方式，故不计入投资中，租赁费用、场地使用费等均纳入产品成本。

九、外汇收支安排

外汇收入为合营公司产品由乙方包销出口总产值70%的产品而得，合营期11年内外汇收入为1585万美元。

外汇支出为70%产品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乙方利润分红，乙方股本等。合营期11年内外汇支出为395万美元。

合营期11年内外汇节余为187万美元。

因此，本项目有很好的创汇能力，同时有偿还银行外汇贷款的能力。外汇收支平衡表见附表9。

十、财务评价与经济分析

本项目的财务评价与经济分析采用动态法和敏感性分析等方法，全面对项目的财务、经济效益、风险程度、盈亏平衡、外汇平衡等作出分析和结论。结果如下：

(一)销售收入、成本及利润

(1)合营期11年内，总计销售收入2567万美元。(2)合营期总成本为1919万美元。(3)合营期提取折旧费为149万美元。(4)合营期交所得税为70万美元。(5)合营期提取三项基金为106万美元。(6)合营期可分配利润为423万美元。

合营期双方可分配项目为：可分配利润+折旧费+三项基金，总计为678万美元。甲方占50%，分配339万美元。

乙方占50%，分配305万美元。(扣出10%汇出税)销售利润率为16.50%。

(二)财务成果

(1)净利润计算和分配表(见附表1)。

(2)现金流量测算表(包括还本期测算)(见附表2)。本项目还本期为4.40年(静态)。

(3)中方贷款还本付息估算表(见附表3)。

本项目贷款偿还期为4.23年，自××××年开始至××××年初全部还清本息。

(三)经济收益率

内部收益率为28.50%(见附表4)

(四)不确定性对全部投资收益率的影响1.敏感性分析(见附表)

销售价格减少10%时，内部收益率为17.73%，比基本数值减少38%。经营成本增加10%时，内部收益率为21%，比基本数值减少26.30%。固定资产投资增加10%时，内部收益率为26%，比基本数值减少9%。2.盈亏平衡分析，见附表(略)本项目盈亏平衡点为69.22%。

(五)外汇收支平衡表，见附表9

本项目合营期末(××××年)外汇结余187万美元。

(六)基础数据

本项目从净利润、现金流量、内部收益率、外汇收支平衡表等所反映的数字分析，合营公司财务前景比较乐观，平均每年可分配利润38.47万美元，占基建投资19.23%。甲方贷款本金和利息共计1093万美元，在4.23年内即可还清。投资回收期为4.4年，盈亏平衡保本点为69.22%，内部收益率为28.5%，本项目的经济效益是可观的。

主要附件：

附件一.××市××采购供应站与香港××贸易公司成立合资企业意向书(略)

附件二.关于在××高新技术开发区兴建××合资聚丙烯编织带生产项目的申请报告(略)

附件三.××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开管文(××××)××号批复文件(略)

附件四.进口设备清单及投资(略)附表1.净利润计算和分配表(略)附表2.现金流量测算表(略)

附表3.中方贷款还本付息估算表(略)附表4.投资总额内部收益率表(略)附表5.投资增加10%内部收益率表(略)附表6.销售收入降低10%内部收益率表(略)附表7.经营成本增加10%内部收益率表(略)附表8.盈亏平衡表(略)附表9.外汇收支平衡表(略)附表10.建设投资估算表(略)附表11.投资总额和资金筹措表(略)附表12.销售收入和工商统一估算表(略)附表13.总成本预测表(略)

**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管辖法院篇十二**

\_\_\_\_\_\_\_\_\_有限公司，地址：\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_\_\_\_公司，地址：\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合资兴办代理\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公司名称

第一条 中文名称：\_\_\_\_\_\_\_\_\_。

第二条 英文名称：\_\_\_\_\_\_\_\_\_。

第二章 经营范围

第三条 经营有关船用设备（以下简称船用设备）：\_\_\_\_\_\_\_\_\_。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系代理\_\_\_\_\_\_\_\_\_等船舶专用设备项目，为取得优惠价格及售后服务及时方便的条件以加强竞争。

经营代理工业设备（以下简称非船用设备）：\_\_\_\_\_\_\_\_\_。

本公司的业务范围除船用设备外，还代理非船用设备。

第三章 注册资本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的总金额为\_\_\_\_\_\_\_\_\_（大写为\_\_\_\_\_\_\_\_\_）美元，实收资本为\_\_\_\_\_\_\_\_\_（大写\_\_\_\_\_\_\_\_\_）美元。

第四章 股权分配

第五条 甲方拥有股权占投资总金额的50％，乙方拥有的股权占投资总金额的50％。

第五章 董事会

第六条 董事会由四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两名，乙方委派两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总经理由乙方委派。

第七条 董事会每年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必要时经一方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临时会议，召开临时会议必须在20天前通知。董事会议拟选择代理厂家中，经营代理业务成交额高的地点举行，以总结经验，增加代理项目并检查执行协议书的情况。每次董事会议应有记录并形成纪要。董事会议纪要作为公司档案存查。

第八条 董事会需有2／3以上的董事出席方能举行。董事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代表参加。董事会的工作原则是以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办法来处理。董事会的职权由公司的章程规定。总经理的职权由聘请总经理任职书中规定，详见附件。（略）

第九条 董事会成员不在公司领取薪金、津贴。在会议期间或受公司委托在国外考察，联系业务期间，所需的交通、住宿、膳食、办公等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条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由委派方推荐，董事会聘请任命。任期5年，可以连任，薪俸由董事会决定。若总经理、经理不能胜任或不愿意继续任职或委派方调离时，其职位的空缺由委派方向董事会另外推荐，并由董事会批准任命。

第十一条 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别的经济组织的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不得参与其他经济组织与公司的营业进行竞争。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贪污和严重失职，董事会随时有权辞退他们。公司的董事长及董事可在其他公司担任同样的职务，而其任职的公司不能与该公司竞争。

第六章 甲、乙方的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负责开辟\_\_\_\_\_\_\_\_\_代理的渠道，但须经筛选确认，凡取得代理业务需承担义务时，需经双方确认。

凡取得\_\_\_\_\_\_\_\_\_设备代理权，因项目订单、售后服务条件有别，取得相应优惠价格有差异，力争做到有订货有优惠（低于国际市场价格）。

无代理权也可接订单，双方按用户要求广辟货源，共同努力多接订单。

第十三条 甲方应介绍推荐\_\_\_\_\_\_\_\_\_设备的适合项目于国内订货单位，可采用公司与用户直接签署订货合同。甲方将公司代理船用设备名称、样本及售后服务的措施等送至\_\_\_\_\_\_\_\_\_研究所，由设计者推荐给造船厂或船主在造新船中采用。甲方协助公司办理凡有代理业务需前往中国的签证及有关事宜。

第七章 会计与审计

第十四条 公司的财政会计年度系为日历年度。第1会计年度将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终结。会计采用借贷记账法，船用产品项目和非船用产品项目分别记账核算。经营所用的货币，以港币为记账单位。财政年度终结收入（毛利）扣除营业成本、税金、福利等后为纯利润，纯利润的分配按双方投资比例予以分配。

（1）按船用产品及非船用产品所占毛利总额的百分比予以分别计算纯利润的分配额。

（2）甲、乙双方对船用产品及非船用产品的纯利润各占50％。

（3）甲方主要负责船用产品项目，而乙方则主要负责非船用产品项目，凡各自负责项目的纯利超过\_\_\_\_\_\_\_\_\_元时，予以提取超额部分总金额\_\_\_\_\_\_\_\_\_％的款额授予超额项目的一方，余额部分按第十四条（2）办法予以分配。

（4）公司会计制度、格式、编制会计报表，月报在各日历月结束后30天，季报应在日历季后45天，年度决算应在日历年结束后60天编报。决算明细表，以反映经营的全部情况。

（5）公司所得利润总金额的50％作为无形贸易费开支，一切开支按发票报销。年终结算时总开支超过总收入的50％须由总经理书面报告。

第十五条 在收到一个会计年度的年终报告后60天内，甲、乙双方各派一人组成审计小组，对上1个年度的报告（包括资金表、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开展审计工作，写出审计报告，报董事会批准。

第十六条 双方派出的年度审计人员的工资由各方承担，但膳食、交通、办公费用由公司开支。开支费用的标准由董事会决定。

第十七条 总经理在收到审计小组对财务开支提出的异议通知后，最迟不得超过20天内予以解决。

第十八条 公司文件、会计账目和财务情况表用中、英文为工作文字。

第八章 生效、期限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后生效。

第二十条 经双方签署的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一条 公司经营期限为5年，以签发的营业执照之日起计算。合资期满前半年，一方提出，另一方同意，可延长其协议期限，具体事宜由董事会决定。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的修订应得到董事会一致通过。若有未尽事宜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三条 协议期内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宣布退出或终止，而终止协议必须取得董事会一致通过。

第二十四条 协议期满，双方认可不再延长，可自然终止。

第二十五条 由于一方破产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经营，可提出自愿终止。

第九章 清算

第二十六条 公司协议期满终止时，由董事会担任清算委员会任务，直到清算结束，宣布公司解散。

第二十七条 清算后，甲、乙方的全部投资的本息均可完全收回。若固定资产予以拍卖后，其金额仍不足部分按双方投资比例分担亏损。

第十章 筹建工作

第二十八条 自本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甲、乙方应于第30个日历日17时前将投资的50％资金金额汇入\_\_\_\_\_\_\_\_\_银行的公司账户，而余下的总金额之50％应于90个日历日17时前汇入上述银行的公司账户。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签署后，甲、乙方提出委派董事会成员，并召开第一次董事会。

第三十条 董事会成立后，按协议推荐董事长、总经理，安排工作日程表并聘请工作人员。

第十一章 适用的法律及仲裁

第三十一条 本协议的签订、生效、解释、履行、变更、解除和争议的仲裁，均以\_\_\_\_\_\_\_\_\_法律为准。

第三十二条 合资的双方由于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执，应以友好信任的精神协商解决。若30天内仍未能通过协商解决时，可经甲方与乙方的任一方推荐第三方进行调解。

第三十三条 若调解于30天内仍无法解决时，其争执由仲裁作最终裁决。

第三十四条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或按照仲裁委员会的决定支付。

第十二章 不可抗力

第三十五条 合资公司的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其义务，凡属下述情况，将不视为该方不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1）任一方出现不可抗力的事件（包括战争、自然灾害）或几个相结合的事件引起妨碍或延迟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2）在第（1）款所述事件发生的情况下，对方对妨碍或延迟履行本协议的各种因素应采取合理的步骤与措施予以及时解决。

（3）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早通知公司的另一方，通过友好协商，继续执行本协议。

第十三章 协议文字和工作语言

第三十六条 本协议及附件用中、英文书就，公司的重要文件，一律用中、英文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七条 双方同意以汉语、英语作为工作语言。

第十四章 通知

第三十八条 合资公司的任何一方向对方递送通知、文件、电报、电传应按下列地址发出并在收到之日起被认为已送达。

第十五章 文本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英文及中文本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公司存档备查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见证人（签字）：\_\_\_\_\_\_\_\_\_ 见证人（签字）：\_\_\_\_\_\_\_\_\_

**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管辖法院篇十三**

录

序言

第一章合营公司的组成

第二章生产经营范围和规模

第三章投资总额，投资比例及资本转让

第四章利润分配和亏损负担

第五章合营期限及终止合同

第六章合营各方的责任

第七章董事会

第八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九章财务会计制度

第十章劳动管理

第十一章设备、原材料和配件的采购

第十二章纳税

第十三章保险

第十四章违约责任

第十五章不可抗力

第十六章争议的解决

第十七章适用法律

第十八章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第十九章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中国.北京.中国技术进口总公司和

国

市

省

市，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合营公司的组成

1·1本合同的合营各方为：

职务

国籍

；

国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

国

地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

国

地，法定代表：姓名

职务

国籍

（如合营为多方者，可按丙，丁······方依次排列）.

1·2合营公司的名称和法定地址：

合营公司的名称

有限公司.

外文名称

.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省

市.

合营公司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在国外或其它地方设立办事处，或分支机构.

第二章生产经营范围和规模

2·1合营公司的生产经营范围是：

生产

产品；

（主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2·2合营公司的生产规模如下：

2·2·1合营公司投产后的生产能力为年

.

2·2·2随着生产的发展，生产规模可增加至

.

（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2·2·3合营企业产品的销售由

公司为总代理.具体的销售办法另签协议.

第三章投资金额，投资比例及资本转让

3·1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为

（人民币）元（或双方协商的另一种货币）.

其中：甲方出资

元.占注册资本

％

乙方出资

元.占注册资本

％

合营各方在合营期内.不得减少其注册资本.

3·2甲，乙双方将以下列方式作为出资：

甲方：现金

元.厂房

元.土地使用费

元.工业产权

元.其它

元.共

元.

乙方：现金

元.机械设备

元.工业产权

元.专有技术使用费

元.其它

元.共

元.

3·3合营各方在合营公司得到营业执照后

天内.分期缴足出资资金.其应付金额和期限规定如下：

······

任何一方对其出资额逾期缴付或欠缴均按

条办理.

第四章利润分配和亏损负担

4·1合营公司利润在按中国税法纳税后，由董事会决定扣除公司的储备基金，企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后，合营各方按出资比例分享利润或分担亏损或风险.

4·2合营公司的资产负债，仅以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限.

第五章合营期限及终止合同

5·1合营公司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即可以法人身份开始营业，期限为

年.合营期满，合营合同自行终止.

每次延长以

年为限.

5·3在合营期满时，中国技术进口总公司将用

币购买外国投资者的股份，购买价格另行商定.

第六章合营各方的责任

6·1合营企业在正式开业前，应各负其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宜：

6·1·1甲方责任：

办理为建立合营公司向中国有关部门的申请.注册登记手续；

办理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组织合营厂房的其它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工作；

按

6·1·2乙方责任：

按第

条的规定.提供现金，机械设备，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详见附件一）.

为使合营公司得到

第七章董事会

7·1合营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董事会由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

名，乙方

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设副董事长

名，由

方委派.

7·2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的任期为四年.任期期满如获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7·3董事会的职权，决议程序及董事会的开会时间均按合营章程规定执行.

第八章经营管理机构

8·1合营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一名，由

方推荐，付总经理

名，由甲方推荐

名，乙方推荐

名，正副总经理任期为

年.

第九章财务会计制度

方推荐，副总会计师由

方推荐，总会计师，副总会计师均由董事会任命.

第十章劳动管理

第十一章设备、原材料和配件的采购

第十二章纳税

12·1合营公司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及有关规定缴纳各种税金.

12·2合营公司的职工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三章保险

第十四章违约责任

）.

上述逾期的利息以各自出资的货币支付.

第十五章不可抗力

15·11不可抗力必须是阻止，阻碍，迟延受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合同的直接原因.

15·1·2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在该事件发生时，已及时采取各种合理措施.

第十六章争议的解决

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6·2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或由裁决裁定.

第十七章适用法律

17·1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的适用法律.

17·2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十八章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8·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营一方有权通知合营另一方解除合同：

18·2·1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18·2·2另一方违反合同以致严重影响订立合同时所期望的经济效益.

18·2·4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

18·2·5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条件已经出现.

18·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即告解除.

18·3·1双方商定同意解除合同.

第十九章合同生效及其它

19·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签字后，须经

批准，方能生效.

19·3本合同于一九

年

月

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

地签字.

19·4本合同用中文和

文书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中国技术进口总公司代表

国

公司代表

签

字

签

字

甲方见证人（签字）

乙方见证人（签字）

年

月

日于

地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